

剧本杀店现“商机” 棋牌竞技变赌博

□ 记者 吴峰琳 通讯员 邱恒元 制图 张伊婷

荷官娴熟地洗牌、发牌、翻牌，“玩家”们查看牌型、押下筹码，“raise（加注）！”“raise！”“all-in（全下）！”的喊叫声此起彼伏。这是赌博现场的常态，但奇怪的是，这一切竟发生在一家剧本杀店。难道这些都是按照剧本设定演绎的情节？

剧本杀店现“商机”

2023年1月，青年刘某与朋友前往一家在网络上备受好评的剧本杀店。游戏开始后，当其他人都沉浸在剧本中时，平时就喜欢玩德州扑克的刘某却发现了“商机”。

原来，经过一番仔细“考察”，刘某觉得这家剧本杀店环境、氛围不错，适合打牌。在主动认识店长后，两人约定以每天1500元的价格租借场地。有了场地，刘某又找人准备了筹码、桌布等赌具。2023年2月起，名为“桌

游”实为赌博的赌局正式开始。

每次赌局有6到7人参与，每个参赌人员向刘某支付200元台费以及每小时50元的荷官费，每场赌局大概持续7小时，结束后由刘某根据筹码统一结算赌资。2023年4月，有参赌人员提议想吃夜宵，刘某便将台费涨到每人300元，统一给他们点外卖。

法律的审判

2023年4月19日，徐汇公安分局民警当场抓获刘某。据统计，2023年2月至4月，刘某共计聚众赌博11次，涉案赌资达

34万余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赌博罪。后刘某认罪悔罪并自愿认罪认罚，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赌博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棋牌竞技本是普通娱乐活动，可一旦演变成赌博，就是违法犯罪。年关将至，检察官提醒大家，亲朋好友聚会时选择合法、健康的娱乐活动，平平安安过好节。



乘客打车后误机，向网约车司机及平台索赔 法院怎么判？

乘客乘网约车前往机场，却因迟到未赶上已购买的航班，能否就误机损失向网约车司机及平台主张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7日8点17分，王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约车，司机赵师傅接单。然而直到8点46分，王女士才坐上出租车，赵师傅一听航班起飞时间是9点30分，便一路加速，最终在9点06分到达了机场，但王女士最终还是误了机，只好改签了当日10点30分的航班，由此产生改签及其他税费共计958元。

事后，王女士多方投诉要求赔偿均未能解决，遂将赵师傅、出租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一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打车费并赔偿误工费和改签费。

庭审中，王女士称其8点09分站在上车地点下单打车，但迟迟未见赵师傅的车辆。8点20分她给赵师傅拨打了第一通电话，清楚地告知了上车地点，随后又与赵师傅进行了7次通话，没想到赵师傅不仅看不懂地图和导航，更是描述不清楚车辆所在的位置。由于正逢当地上班早高峰，她不可能取消订单重新下单，最终拖着行李等横穿马路步行800多米，才在8点46分坐上了赵师傅的出租车。

赵师傅和出租车公司则认为，王女士8点17分下单，赵师傅接单后于8点28分即到达了指定上车地点，但并未看到王女士。后与王女士通电话，王女士情绪激动且不能准确表述自己所在位置，导致车辆离上车地点越来越远。接到王女士

后，赵师傅在保证行车安全的情况下仅用20分钟就将王女士送达目的地，比平台预估时间快了8分钟，整个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王女士在早高峰时段打车未预留充足时间才是导致误机的主要原因，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

法院认为，根据赵师傅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及与王女士的通话记录显示，王女士8点17分下单后，赵师傅已于8点28分按导航到达乘客上车地点，并未超出合理范围；王女士上车后，赵师傅在保证行车安全的情况下用较短时间将其送抵目的地，未出现故意耽误王女士行程的行为，据此驳回了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终审认为，导致王女士误机的根本原因是其在早高峰时段并未预留出必要的交通时间，相应的法律后果只能由其自行承担，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法典》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本案主审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运输合同纠纷的双方仅为乘客和承运人，网约车平台为信息服务提供者，并非实际承运人。也就是说，发生纠纷后，乘客若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是由承运人承担责任，而非网约车平台。

对于承运人是否应当承担乘客误机损失的问题，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本案中司机赵师傅存在私自改变行车路线、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上车地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故意“龟速行使”等违约行为，造成王女士误机，则应当赔偿王女士的损失。

关于乘客误机损失如何确定的问题，法官解释称，《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简单来说，赔偿范围就是一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到的可得利益损失。”法官说，本案中如果赵师傅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王女士的误机，王女士因此产生的改签费或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就属于直接损失，可以获得赔偿。

若王女士因误机未能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损失数百万元，其是否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显然，这不属于直接损失，也是司机在接单时无法预见到的，因此不能要求承运人予以赔偿。”法官表示，作为乘客，应合理安排出行，在交通拥堵时段更要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出现因行程延误产生不必要损失；作为出租车司机，应当忠于职守，尽自己最大努力将乘客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充分体现敬业精神，司机爱岗敬业，乘客诚信友善，才能共同营造文明出行的社会风尚。（来源：《法治日报》）

公安部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全国公安机关已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4800余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6300余名，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3.4万个。

受流量经济刺激，一些“网红”“大V”和“网络水军”出于吸粉引流、非法牟利目的，肆意编造谣言，形成热点后又引发更多自媒体模仿跟拍，刺激谣言大面积泛滥。还有一些自媒体，在热点事件中编造虚假信息蹭热度、“拱火”搅局，导致热点事件伴生网络谣言现象愈发突出。

部分自媒体刻意制造矛盾和冲突，煽动受众情感，操纵受众立场，透支社会信任，扰乱公共秩序，理应露头就打，发现一例惩处一例，曝光一个警示一批。

对于造谣引流、非法牟利的劣迹自媒体，应在全平台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限制其从事内容生产行业。只有依法依规采取针对性警示、禁言、封号等账号管理措施，让造谣传谣者处处受限，才能使其认识到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进一步挤压造谣传谣者的活动生存空间。

“网红”“大V”具有较强的网络影响力，是信息

传播的放大器，理应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珍惜话语权，不辜负粉丝的信任。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引导，对自媒体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宣传和教育提醒，引导其提高法律意识、自觉抵制谣言。

落实平台主体责任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平台应把好关、守住门，强化内容管理，推动纠治“流量为王”的价值取向，破除对热度的畸形追求。这事关清朗网络生态的营造，也与企业自身长期发展和口碑形象紧密相连。对网络谣言事件频发、产品风险漏洞多的网络平台，有关部门应采取提醒、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对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明幕后操纵的MCN机构（多频道网络）等黑灰利益链条，斩断谣言生产扩散途径。

谣言止于智者，更止于“治”者。公安、宣传、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健全综合打击整治体系，联动施策，完善网络谣言打击查处、辟谣宣传、综合整治等全流程处置工作模式，共同推动形成健康有活力的网络生态。

（来源：《经济日报》作者：曾诗阳）

对造谣引流者露头就打